

证券代码：833872

证券简称：卓信数据

主办券商：国都证券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增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卓信数据

股票代码：833872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谢家胡同 40 号 1396 房间

信息披露负责人：袁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肖汉春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黄军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张道刚

住所：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四）：陈俊清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五）：胡海飞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六）：卢科

住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

变动日期：2017年9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3
目 录	4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0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3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4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辉、肖汉春、黄军、张道刚、陈俊清、胡海飞、卢科
卓信数据	指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王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汉春、黄军、张道刚、陈俊清、胡海飞、卢科为其一致行动人。王辉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卓信数据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6.58% 变为 30.70%。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汉春、黄军、张道刚、陈俊清、胡海飞、卢科持股比例由 54.35% 变为 58.4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的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原因。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王辉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2月，任中国瑞达系统装备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3年4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软件开发部项目经理；2003年5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智能应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6,452,814股，占卓信数据总股本的26.58%，其中流通股为1,000,000股，非流通股5,452,814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后总股份7,452,8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70%。

肖汉春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任广州其高设计工程公司系统管理员；1998年9月至2000年7月任中国建筑装饰工程公司网络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1年8月任北京中软航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01年9年至2002年7月任中国交通信息中心咨询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烟草事业部咨询顾问；2002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草事业部区域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总体解决方案部、移动互联网事业部。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604,996股，占卓信数据总股本的2.49%，其中流通股为90,000股，非流通股514,996股。不涉及本次交易。

黄军先生，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至 1987 年任澧县涇澹蓄洪区管理处治安巡逻队队长；1987 年至 2000 年任湖南长沙市毛纺织厂职员；2000 年至 2012 年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现任公司监事、销售副总裁。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 1,099,992 股，占卓信数据总股本的 4.53%，其中流通股为 90,000 股，非流通股 1,009,993 股。不涉及本次交易。

张道刚先生，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10-2000.6 任农业部中国乡镇企业总公司信息中心工程师；2000.7-2015.12 任北京艾维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项目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集成服务事业部总经理。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 3,653,561 股，占卓信数据总股本的 15.05%，其中流通股为 0 股，非流通股 3,653,561 股。不涉及本次交易。

陈俊清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广州铁路集团怀化总公司人事助理；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湖南远征科技有限公司程序员；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北京合力金桥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程序员；2003 年 1 月-2012 年 5 月任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五部架构师、技术总监；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北京卓信智恒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研发部。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兼研发部总经理。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 614,162 股，占卓信数据总股本的 2.53%，其中流通股为 60,750 股，非流通股 553,412 股。不涉及本次交易。

胡海飞先生，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中建三局第二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职员；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6 月任北京东华软件股份公司电信软件部开发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北京联想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据智能应用事业部项目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北京卓信智恒科技有限公司大数据应用部湖北区域负责人、市场部部门副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移动互联网事业部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 449,163 股，占卓信数据总股本的 1.85%，其中流通股为 78,750 股，非流通股 370,413 股。不涉及本次交易。

卢科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北京联想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烟草事业部产品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历任公司大数据应用部产品总监、研发部职员。现任公司数据治理产品部总经理。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 320,832 股，占卓信数据总股本的 1.32%，其中流通股为 74,999 股，非流通股 245,833 股。不涉及本次交易。

2016 年 12 月 26 日，王辉与公司股东肖汉春、黄军、张道刚、陈俊清、胡海飞、卢科合计七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公司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中，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公司在册股东无关联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09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

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 名称	股份 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已 发行 股份 比例	所持股份 性质 及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比例 达到规定比例 日期	权益 变动 方式
王辉	卓信 数据	人民 币普 通股	6,452,814	26.58%	限售股： 5,452,814 股 流通股： 1,000,000 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	协议 转让
肖汉春	卓信 数据	人民 币普 通股	604,996	2.49%	限售股： 514,996 股 流通股： 90,000 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	王辉及 其一致 行动人 合计持 股比例 达到权 益变动
黄军	卓信 数据	人民 币普 通股	1,099,992	4.53%	限售股： 1,009,993 股 流通股： 90,000 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	
张道刚	卓信 数据	人民 币普 通股	3,653,561	15.05%	限售股： 3,653,561 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陈俊清	卓信 数据	人民 币普 通股	614,162	2.53%	限售股： 553,412 股 流通股： 60,750 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	
胡海飞	卓信 数据	人民 币普 通股	449,163	1.85%	限售股： 370,413 股 流通股： 78,750 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	
卢科	卓信 数据	人民 币普 通股	320,832	1.32%	限售股： 245,833 股 流通股： 74,999 股	2017 年 9 月 14 日	

王辉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卓信数据 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26.58%

变为 30.70%。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汉春、黄军、张道刚、陈俊清、胡海飞、卢科持股比例由 54.35% 变为 58.47%。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增持系股东自愿增持股份，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经过协商，以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本次交易没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卓信数据股票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权益变动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协议转让方式实现，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转让前情况		转让股份数量 (股)	受让股份数量 (股)	转让后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王辉	6,452,814	26.58%	0	1,000,000	7,452,814	30.70%
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	13,195,520	54.35%	0	1,000,000	14,195,520	58.47%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王辉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所持有的王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未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控股股东增持时不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得到批准。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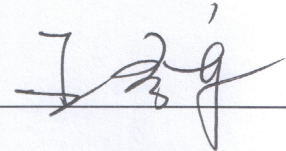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本公司董秘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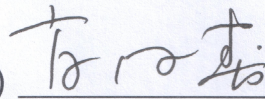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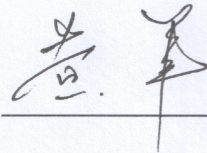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辉（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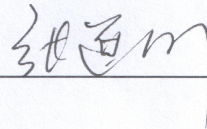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肖汉春（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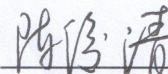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黄 军（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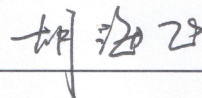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道刚（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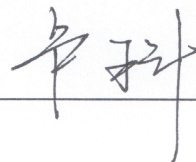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陈俊清（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胡海飞（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卢 科（签字）



2017 年 9 月 14 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北京卓信智恒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西山汇园区 17 号楼 705 室
股票简称	卓信数据	股票代码	83387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辉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肖汉春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松***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军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含光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张道刚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俊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长沙市岳麓区咸嘉新村***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胡海飞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卢科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赠与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王辉持股数量：6,452,814 股，持股比例：26.58% 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13,195,520 股，持股比例：54.3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	变动数量：1,000,000 股 变动比例：4.12% 变动后王辉持股数量：7,452,81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30.70%		

比例	变动后王辉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14,195,52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8.47%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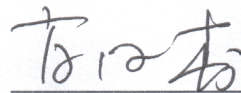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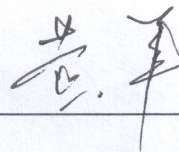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 辉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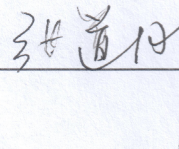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肖汉春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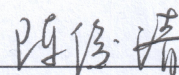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黄 军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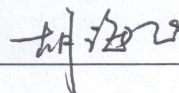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张道刚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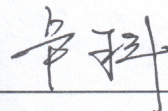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陈俊清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胡海飞 (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卢 科 (签字)



2017 年 9 月 14 日